

江苏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苏继委办发〔2017〕3号

关于申报 2018 年国家级和省级继续医学 教育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及昆山、泰兴、沭阳县(市)卫生计生委，各有关单位：

为积极推动“十三五”期间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深入开展，强化继续医学教育管理，提升继续医学教育质量，根据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关于申报 2018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全继委办发〔2017〕06 号)要求，现就做好 2018 年国家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项目学科范围

申报的学科专业包括基础医学(基础形态和基础机能)、临床内科学(含传染病学科和精神卫生学科)、临床外科学(含麻醉及皮肤、性病学科)、妇产科学、儿科学、眼耳鼻喉科学、口腔

— 1 —



医学、影像医学、急诊学、医学检验、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药
学、护理学、医学教育与卫生管理、全科医学与康复医学。2018
年国家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内容应符合卫生计生特别是
全科、儿科和精神卫生等紧缺专业人才培养的需求，突出科学
性、先进性和可推广性的特点。

二、申报途径

(一)国家级 CME 项目含继续医学教育基地项目申报网址：
<http://cmegsb.cma.org.cn>。

(二)省级 CME 项目申报网址：<http://jscme.jsma.net.cn>。

三、有关要求

(一)2018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严格按照《国家级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认可办法》(全继委发[2006]11 号)及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指南》(可在中华医学会网站 <http://www.cma.org.cn> 上下载)的要求执行。

(二)申报新项目必须通过所在单位或学(协)会审核同意后
逐级上报(主管部门在项目审核时，如对项目内容做出必要的调
整或修改，则以调整或修改后的网上申报数据内容为准)；每位
项目负责人申报及备案国家级和省级项目的总数量不超过 2 项。

(三)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
项目申报及备案表中增加了填报“拟招西部 12 省(区、市)学员人
数”及“拟招基层单位学员人数”的要求，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填
写。



(四)新项目申报时间：2017年8月3日-8月25日；备案项目和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项目申报时间：2017年8月3日-12月30日。申报日期截止后，无网上申报或无打印申报材料均视为无效申报。

(五)在网上申报新项目或办理项目备案的，须同时报送纸质申报表或项目备案表(网上申报时点击项目申请代码可显示所申报项目内容，报送的打印材料应与网上申报的内容完全一致并按规定要求加盖公章)。新项目申报表“授课教师签字栏”须有授课教师签字。

(六)相关申报材料请寄至省医学会继续教育部(地址：南京市中央路42号省医学会楼310室；邮编：210008；联系人：戈皓；联系电话：025-83620690)。

江苏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8月2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